

证券代码：300875

证券简称：捷强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投资建设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（绵阳）项目
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，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、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有不不确定性，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等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。

2、本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，项目涉及的土地证取得、项目报批、施工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(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、国土、环保、规划等部门)的批准或备案，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，公司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。

3、本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、建设内容、建设面积及规模可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、业务发展需要及建设进程等情况进一步调整。

4、本投资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人员队伍及组织管理风险、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

5、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，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“平战一体的核化生安全装备全产业链”战略布局，更好地进行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，充分借助川渝地区的区位优势和市场资源优势深入

挖掘项目、吸引人才、拓展市场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为提高核化生安全装备及大科学装备配套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，公司拟在四川省绵阳市建立核化生安全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，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 亿元。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将根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，最终项目开支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。

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（绵阳）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/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捷强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（绵阳）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绵阳市安州区

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（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），公司近日已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。地块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界牌镇永丰村（物流快速通道北侧），土地证号：安州区国用（2012）第 00295 号，地号：5107240010010044000；地类（用途）：工业用地；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面积约 68,116.1 平方米；使用年限 50 年；终止日期 2061 年 08 月 11 日；该地块上在建工程面积约 43,386.15 平方米；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合计拍卖成交价 3,285 万元。

3、项目投资：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 亿元，建设周期 18 个月，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，投资进度及投资金额依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、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。

5、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在绵阳市安州区投资建设捷强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（绵阳）项目。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合同方：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
- 2、对方性质：政府机关
- 3、与公司关系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1. 项目名称：捷强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（绵阳）项目
2. 项目总投资：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公司按照上市规则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确定。
3.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：在绵阳市安州高新区建设捷强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（绵阳）项目，约占地 102 亩；建立精密仪器、透平机械、传动机械、特种高端装备等核化生安全装备及大科学装备配套产品的生产基地，具体产品类别及其数量由乙方按照其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并调整。
4. 项目建设周期：18 个月，自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获得施工许可证（如需要）之日起。
5. 权利和义务
 - （1）乙方对投入的资产拥有相应物权。
 - （2）甲方在法定权限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法及时进行审批，使项目享有“绿色通道”。
 - （3）甲方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环境。将该项目列为安州区级领导联系项目，并成立高效、有力的工作专班，协助乙方在安州区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项目备案、环评、安评、规划、用地、报建、验收等相关手续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，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 - （4）甲方对乙方的所有员工及其配偶、子女愿到绵阳市安州区辖区内落户的，免收人事档案费；员工家属、子女入托、入学、入伍、就业、医疗、社保等按当地居民同等对待。
 - （5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各级层面的相关优惠政策。
6. 违约及退出

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开工建设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，甲方自然资源部门有权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予以处置，收缴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四、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(1) 把握行业发展机遇，提高市场占有率

军队装备体制改革正在顶层战略既定、发展道路明确、现实需求紧迫的条件下深入推进。近年来，国家军费开支逐年递增，而军队人员数量在逐步减少，国防建设将以信息化建设为主线，逐步实现组织结构向小型化、遂行任务向多能化、作战领域向空中立体、力量投送向全域机动方向的转变和拓展。军队装备现代化、智能化的需求将推进军事装备产业蓬勃发展。

军民两用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，为民营资本进入核军品配套市场提供了历史性机遇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抓住核化生安全装备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。

(2) 完善产品序列，构建核化生安全产业布局

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公司已成为军队核化生安全装备及其核心关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支援保障单位，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。公司在核化生安全装备产业布局上逐步实现核化生侦察、防护、洗消及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能力。绵阳及附近地区为国内重要的军用装备研制生产基地，数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和人才优势，公司在绵阳地区建设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，有助于吸纳优秀人才，并发挥地域聚群的优势，快速形成产能和市场优势，提高核化生安全装备及大科学装备配套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(1) 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，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、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有不确定性，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等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。

(2) 本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，项目涉及的土地证取得、项目报批、施工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(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、国土、环保、规划等部门)的批准或备案，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，公司会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。

(3) 本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、建设内容、建设面积及规模可能根据政府主管部门、业务发展需要及建设进程等情况进一步调整。

(4) 本投资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、人员队伍及组织管理风险、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

3.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建设捷强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（绵阳）项目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，将有助于公司抢占国内核化生安全装备市场先机，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优势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该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；
3. 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